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冠譽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欽
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
複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薌森農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